

保险消费要适当，科学理性做规划

一、案例介绍

刘先生身体欠佳，计划在自己退休后可以拥有一定的护理保障。于是刘先生在咨询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后，决定为自己投保一份护理保险，保费每年 20 万元，交费期限 10 年，这样自己在退休后如果进入了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时，可以通过已购买的护理保险帮助自己缓解经济压力。在提交投保申请后，保险公司与刘先生取得联系，要求刘先生提供财务证明材料，刘先生表示不解。

二、案例分析

经查，刘先生投保时如实告知了自己年收入为 15 万元，而这份保险年交保费 20 万元，缴费期 10 年，显然超出刘先生的实际支付能力，于是保险公司在初步审核后，需要进一步了解刘先生的财务情况，避免刘先生因为无法支付续期保费导致合同失效甚至终止而遭受损失。

经核实，刘先生暂时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和足够的可用于持续支付保险费的现有资产。在保险公司销售人员的建议下，刘先生将保险计划调整为年交保费 4 万元，交费期限 10 年，并成功投保。同时，保险公司销售人员也建议刘先生如果后续收入增长，可再计划补充保障金额。

三、风险提示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

1、规划保险方案时，请结合自身需求、财务水平、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保障方案。

2、购买保险时，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要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退保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

3、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设有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后，退还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若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会有一些的损失。

4、投保人如果未及时交纳续期保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未补交保费申请合同效力恢复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重庆分公司供稿